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公司董事共8人,参加本次会议董事8人,公司董事长徐晓平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 2017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相关公告;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认为: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u>http://www.cninfo.com.cn</u>)的相关公告。

具体详见 2017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1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2.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3日

